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34，证券简称：陇神戎发）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3月10日、3月13日、3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披露的重要公告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02），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5.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13%。

（2）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大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

-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3、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